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2678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上机翼接近面板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- (i) 序号为100、108、116、124、131、137、143、149、154、159、164、169、174、180、182、184、186、188、190、192、194、196、198、200的DHC8 301型飞机:
 - (ii)所有件号为85711539上机翼接近面板,库存件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i) CF-99-27
- (ii)DHC8 维修手册 PSM 1-83-2, 第 57-30-10 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确认,DHC8飞机供货商制造的上机翼接近面板,其加强片厚度小于要求值,因而,这些面板不符合DHC8 301型飞机规范。分析指出,如果有关面板处于设计极限载荷,该面板上的紧固空会伸长,进而降低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

为了防止上机翼接近面板失效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按DHC8 维修手册PSM 1-83-2第57-30-10节要求,从飞机上拆下两块件号为85711539-003的上机翼接近面板,飞机区域是522AT和622AT:

- 2. 检查该面板的制造日期(印在该面板零件P/N 8571139-S003下 面):
- (1)如果该面板的制造日期晚于或等于1997.10.1日,则可以装 回:
 - (2) 如果该面板的制造日期早于或等于1997. 9. 30日,则报废
- 3. 按DHC8 维修手册PSM 1-83-2第57-30-10节要求,将件号为 85711539-003,制造日期晚于或等于1997.10.1日的上机翼接近面板装 回飞机。
- 4. 检查所有件号为P/N 85711539-003的上机翼接近面板库存件,如 果该面板的制造日期晚于或等于1997.10.1日,则可以装机使用:如果 该面板的制造日期早于或等于1997.9.30日,则报废并从货架隔离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事先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17